



《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陳振英主席：

本人對《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（下稱「條例草案」）有以下意見及問題，請代為向政府表達及要求回應。

一、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「A 類註冊」制度的必要性

本人十分認同應改善香港對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（下稱「交易商」）的規管，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，並履行香港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（下稱「特別組織」）成員的責任。特別組織的文件顯示，交易商進行現金交易應受監管的門檻為 15,000 美元或歐元。現時條例草案將「B 類註冊人」的現金交易門檻定為 12 萬港元，是可行及合理的，本人表示支持。

但我認為規管擬議的「B 類註冊人」，理應已能識別風險較高的交易商，並能對這行業作適切的風險評估和監管，尤其是草案已建議只容許「B 類註冊人」才可以進行超過港幣 12 萬元的現金交易。在此前提下，請當局回應：

- (1.) 要求「A 類註冊人」註冊是否有其必要？
- (2.) 特別組織又是否有明確要求我們對「A 類註冊人」進行監管？
- (3.) 如果純粹為便利海關收集最新的市場資料，而規定其他交易商須註冊為「A 類註冊人」及每年繳付註冊費，對受影響眾多中小微企和持牌小販，是否必要、公允、合理？

另外，請當局提供資料：

- (1.) 在擬議條例草案時，當局參考了那些主要經濟體對交易商的規管措施？
- (2.) 其中採用登記制度的主要經濟體中，有多少個採用類似現時條例草案中擬議的兩級註冊安排？
- (3.) 海關將會要求「A 類註冊人」提供甚麼註冊資料？

二、貴金屬及寶石的定義

在擬議的貴金屬定義中，貴金屬是指「屬成品或非成品狀態的金、銀、白金或鉑金、銻、鐵、鈮、銻或鈳」，但並無規定成品的含金屬量。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（下稱「第一次會議」），當局回應指，任何含貴金屬貨品，不論含量如何，進行現金交易的交易商都會受到規管。本人認為條例草案對貴金屬的定義過闊，要求當局釐清：

- (1.) 上述「成品或非成品」的含金屬量的要求為何，與及會否同擬議的貴重產品的定義重疊？
- (2.) 售賣含鍍銀的耳環，不論其含銀量，亦不計其交易價至少 50% 屬於銀，是否即跌



入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」的定義，導致相關小販要註冊？

如果上述的理解正確，草案會對大量售賣這些低價值金屬配飾的商販帶來不必要的負擔，皆因他們大多是小本經營，根本無能力做到如當局在第一次會議中所言，在買貨時可以「與其供應商釐清有關貨品的貴金屬含量」。此外，現時有不少本地商販亦會以售賣平價玉石和養殖珍珠為生。既然他們售賣的金屬配飾、玉石、養珠價錢不高，洗錢的風險微乎其微，但在條例草案生效後，仍會被視為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，隨時會因未註冊成為「A類註冊人」而誤墜法網。請當局回應：

- (1.) 規管上述小商販是否必須、合理、相稱地符合條例草案的「反洗黑錢」立法原意？
- (2.) 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沒有要求這類小商販代表提意見？
- (3.) 是否有評估條例草案對他們帶來的影響和誤墜法網的風險？

三、「A類註冊」要求

草案第 53ZUD 條建議「除註冊人以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。」第 53ZUE 條建議申請人要聲明相關業務「將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」。不合法的買賣不能幹是「不辯自明」的，這項要求令人摸不著頭腦，有「為加條件而加」的感覺。基於以上原因，本人建議當局：

- (1.) 考慮放寬或豁免對售賣價值不高的商品的「A類註冊」要求；
- (2.) 同時進行評估，如果只對「B類註冊人」進行監管，會節省多少資源，包括減少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和電腦系統的開支。

肅此，奉達敬頌
政安

黎棟國

黎棟國
新民黨立法會議員
2022年10月10日